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李佳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229
E-Mail：cj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2B002380_1_0215160668441.doc)

主旨：核定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，請照辦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為提升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，本院前於92年7月9日訂定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」；嗣為進一步提供涵蓋工作、生活、身心健康等多面向之員工協助機制，於96年10月25日訂定「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」，推動以來已有顯著成效。為加強推動員工協助，核定旨揭方案，同時停止適用上開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及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。

二、檢附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